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 9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涉及需披露事项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。鉴于《关注函》需要核查的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回复《关注函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